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 A 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上市数量为 70,756,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情况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2007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78 号文核准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57,039,479 股 A 股，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合计 70,756,048 股 A 股。

2007 年 9 月 22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 A 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八家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

三、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上市数量为 70,756,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股）
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6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0	7,600,000
7	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8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56,048	4,456,048
合计		70,756,048	70,756,048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52,830,941	44.75%	-70,756,048	1,282,074,893	42.41%
1、江铜集团（国有法人股）	1,282,074,893	42.41%	0	1,282,074,893	42.41%
2、获配机构投资者（A股）	70,756,048	2.34%	-70,756,048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70,002,786	55.25%	+70,756,048	1,740,758,834	57.59%
1、社会公众股（A股）	282,520,786	9.35%	0	282,520,786	9.35%
2、获配机构投资者（A股）	0	0	+70,756,048	70,756,048	2.34%
3、H股	1,387,482,000	45.90%	0	1,387,482,000	45.90%
三、总股本	3,022,833,727	100.00%	0	3,022,833,727	100.00%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8-037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8 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周中明、徐国平、戚伯明、闵远松和独立董事陈华康、朱伟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聂梅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关于设立苏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其中第 1、2 项议案详见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08-015 号公告，第 3 项议案详见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 2008-030 号公告，第 4 项议案详见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 2008-036 号公告。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开始

三、会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1 号中银大厦 21 楼本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0 月 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9 月 26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任的律师等见证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股东大会工作人员

六、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按公司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1 号中银大厦 20 楼

联系人：唐云龙、王国宁、蒋云岭

电 话：0519--88127288

传 真：0519--88156698

七、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附：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参加会议的 8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　　）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同意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以上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可（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开滦宾馆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投资勘探加拿大 Gething 煤田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煤、焦、化”综合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加炼焦煤资源储备，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原料保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德华公司”)，并由该公司组织和实施加拿大 Gething 煤田(以下称“盖森煤田”)勘探工作。

德华公司是中国在北美开发煤炭资源的公司，合法拥有加拿大盖森煤田煤炭资源的矿业权。盖森煤田煤种以炼焦煤为主，煤质优良，储量丰富。该煤田位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东北部，总面积 228km2，煤田共划分为四个区域，其中 Bri-Dowling 区（以下简称“BD 区”）面积为 43.84km2，勘探程度较高。依据美国 Norwest 公司出具的《BD 区地质报告》，该区煤炭储量为 2.84 亿吨，其中：已验证储量为 1.41 亿吨（为测定储量与推算储量之和），另外还有 1.43 亿吨的推断储量。

按照公司与德华公司协商一致的《合资勘探加拿大 Gething 煤田协议（草案）》（以下简称《合资勘探协议》）和《合作开发加拿大 Gething 煤田项目的框架性协议（草案）》约定：盖森煤田开发项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双方共同出资在加拿大注册组建开滦德华公司，由该公司先实施盖森煤田 BD 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以进一步查清该区域煤田的地质、水文和瓦斯情况并确定煤质煤种，同时为环境评价提供相应的资料。第二阶段，根据地质勘探结果确定下一步开发工作。如果地质勘探工程结果表明该煤田煤炭资源为优质焦煤和/或肥煤，开发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公司的投资评价标准，且公司愿意开发该煤田，则由合资公司或者双方新成立的合资开发公司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主体在 BD 区投资建设年产精煤 200 万吨矿井，然后再开发盖森煤田其它区域和加拿大其他省份的煤炭资源，以形成千万吨级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如果地质勘探工程结果表明该煤田不符合公司的投资标准，则德华公司无条件退还公司累计向合资公司投入的资金，且在德华公司全部退还公司投入的资金后，公司退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德华公司接管和负责，地质勘探成果归德华公司所有。开滦德华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加元，其中：公司出资 51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德华公司出资 49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地质勘探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0 万美元，在勘探期间，公司和德华公司分别以 550 万美元现金和盖森煤田全部资产（228km2 共 22 个区块的矿业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及所有权益作价 4,500 万美元投资进行勘探。双方同意，除注册资本以外的投入资金作为向开滦德华公司提供的借款和贷款，有权依法收取利息或有关的费用。投资期限自《合资勘探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其有效期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修订《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订后的《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北京开滦宾馆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卓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投资勘探加拿大 Gething 煤田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德华公司”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开滦德华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加元，其中：公司出资为 51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除注册资本以外，公司投入 550 万美元现金，作为向开滦德华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开滦德华公司根据《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关于设立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勘探加拿大 Gething 煤田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勘探协议》）约定进行 Gething 煤田（以下称“盖森煤田”）Bri-Dowling 区（以下简称“BD 区”）的勘探。

● 投资期限：自《合资勘探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其有效期满止。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批准的风险：公司本次涉外投资能否取得国内和加拿大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煤、焦、化”综合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加炼焦煤资源储备，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原料保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合资勘探协议》和《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框架性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开滦德华公司，并由该公司对盖森煤田进行勘探。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为初始出资 51 加元和勘探期间追加投资 550 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市开滦宾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 5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形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勘探加拿大盖森煤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99,273.79 万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在开滦德华公司成立并合法取得盖森煤田全部资产和所有权益后，按照《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要求及时披露开滦德华公司矿业权取得情况和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公告所称矿业权，是指按照加拿大法律所称矿产资产 Mineral Property 的相关资产。该矿产资产（Mineral Property）是指任何对持有或获得的财产，以及所有的固定厂房、设备和设施的权利、所有权凭证和权益，矿产可以赋存在该财产的地表上或地表之下。这种财产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动产、非特许采矿要求权、找矿许可、找矿执照、踏勘许可、踏勘执照、勘查许可、勘查执照、开发许可、开发执照、采矿许可、采矿租约、租借期特许权、王室馈赠、占有执照、特许采矿要求权和权力金权益（据加拿大《矿资产估价标准和准则》）。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Granville 街 409 号 1411 室

法定代表人：刘乃顺

注册资本：加拿大公司法不要求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矿业勘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德华公司共同出资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设立开滦德华公司，其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加元，其中：公司出资 51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德华公司出资 49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按照《合资勘探协议》约定，开滦德华公司主要负责全面、高效地完成盖森煤田 BD 区煤炭资源的地质勘探工作。地质勘探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0 万美元，在勘探期间，公司以 550 万美元现金投资。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Bri-Dowling 煤矿区矿业价值咨询报告书》，BD 区矿业权价值为 5774.35 万美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德华公司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盖森煤田全部资产(228km2 共 22 个区块的矿业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和所有权益作价 4500 万美元进行投资。

盖森煤田煤种以炼焦煤为主，煤质优良，储量丰富。该煤田位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东北部，总面积 228km2，煤田共划分为四个区域，其中 Bri-Dowling 区（以下简称“BD 区”）面积为 43.84km2，勘探程度较高。依据美国 Norwest 公司出具的《BD 区地质报告》，该区煤炭储量为 2.84 亿吨，其中：已验证储量为 1.41 亿吨（为测定储量（Measured Mineral Resources）与推算储量（Indicated Mineral Resources）之和），另外还有 1.43 亿吨的推断储量（Inferred Mineral Resources）。

按照《合资勘探协议》和《合作开发框架性协议》约定：盖森煤田开发项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双方共同出资在加拿大注册组建开滦德华公司，由该公司先实施盖森煤田 BD 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以进一步查清该区域煤田的地质、水文和瓦斯情况并确定煤质煤种，同时为环境评价提供相应的资料。第二阶段，根据地质勘探结果确定下一步开发工作。如果地质勘探工程结果表明该煤田煤炭资源为优质焦煤和/或肥煤，开发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公司的投资评价标准，且公司愿意开发该煤田，则由合资公司或者双方新成立的合资开发公司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主体在 BD 区投资建设年产精煤 200 万吨矿井，然后再开发盖森煤田其它区域和加拿大其它省份的煤炭资源，以形成千万吨级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如果地质勘探工程结果表明该煤田不符合公司的投资标准，则德华公司无条件退还公司累计向合资公司投入的资金，且在德华公司全部退还公司投入的资金后，公司退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德华公司接管和负责，地质勘探成果归德华公司所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德华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合资勘探协议》和《合作开发框架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Canadian Kailuan Dehua Mines Co., Ltd.。中文名称为：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加拿大公司注册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拿大盖森煤田 BD 区的煤炭资源勘探组织和实施工作。

3.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加元，其中：公司出资 51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德华公司出资 49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4.地质勘探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0 万美元。公司以 550 万美元现金投资。德华公司以盖森煤田全部资产(228km² 共 22 个区块的矿业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和所有权益作价 4,500 万美元投资。

5.公司在加拿大公司注册局签发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后，根据《合作开发框架性协议》和《合资勘探协议》约定向开滦德华公司投资 550 万美元。在公司出缴的地质勘探资金 550 万美元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德华公司应根据《合资勘探协议》约定将无任何产权负担的盖森煤田全部资产(228km² 共 22 个区块的矿业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和所有权益合法投入合资公司并办理完成全部变更过户手续。双方同意，除注册资本以外的投入资金作为向合资公司提供的借款或贷款，有权依法收取利息和/或有关的费用。

6.在合资公司期限内的所有时间，双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其各自的约定出资比例享有其充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协议项下的、与董事会有关的以及章程项下的全部权利）；但有意行使上述权利的一方不得违反协议规定的出资义务。

7.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公司委派，两名由德华公司委派。双方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一旦发生变更，则每一方委派的董事人数应尽可能地反映变更后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同时还应符合加拿大的有关法律、法规。

8.合资公司应申请获得按照中国及加拿大法律或中国及加拿大已经是或将成为签约国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现在可以或将来可以取得的最优惠适用税务豁免、减免、鼓励投资措施、特惠和优惠待遇。双方应协助合资公司获得该等惠益。

9.合资公司应委托加拿大专业会计事务所负责其日常财务管理。包括组织编制财务报表并监督其会计账簿和财务记录的维持，合资公司应采用国际通用的会计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并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财务原则，考虑双方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需要准备完整、准确和适当的财务和会计账目和记录。财务会计应采用加元作为记帐本位币。

10.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自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其营业执照之日开始，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1.合资公司的所有财务报表和报告均应用中文和英文制备，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会计报表。

12.合资公司的期限从加拿大有关公司注册局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为期不超过十年，但双方根据《合资勘探协议》的约定终止和解散的除外。

13.凡因解释或履行协议或与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由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14.《合资勘探协议》的有效期限应于双方签署协议并经审批机构批准时开始，于地质勘探工程结束并签订开发合同之日或合资公司解散时或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退出合资公司时结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到焦炭及煤化工产品加工完整的产业链，煤化工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优质炼焦煤作原料。加拿大盖森煤田 BD 区估算储量为 2.84 亿吨，勘探程度相对较高。如果地质勘探工程结果表明该煤田煤炭资源为优质焦煤和/或肥煤，开发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公司的投资评价标准时，可在 BD 区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吨优质炼焦精煤的矿井，煤炭产品主要供应公司的煤化工公司使用。公司将以投资勘探加拿大盖森煤田 BD 区为基础，逐步开发盖森煤田其它区域以及加拿大其它省份的煤炭资源，进而形成千万吨级的生产能力和规模，以不断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提升煤炭产能，为公司煤化工产品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积极推进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次涉外投资适用中国和加拿大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能否取得国内和加拿大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按照《合资勘探协议》约定，如果勘探成果不符合公司的投资标准，公司不开发盖森煤田资源，勘探成果归属德华公司，德华公司支付公司已投入的勘探资金。在勘探过程中，公司将随时分析勘探成果，以控制勘探投资风险。

加拿大盖森煤田勘探项目有着良好的内外部投资环境，一是公司可利用国家对境外勘查开发资源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申请国家财政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和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争取国家财政拨款补助和银行贷款的财政贴息；二是加拿大政局稳定，法制健全，经济环境优越，且盖森煤田开发项目有助于当地的经济增长和地方政府明确表示将大力支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签订的设立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勘探加拿大 Gething 煤田协议》

2.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7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30 时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 16,000 万元信用证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本公司为其部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办理 1,5000 万元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0 月 6 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7 点之间。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乌鲁木齐的时间为准，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雪峰、梁斌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877264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09）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 16,000 万元信用证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本公司为其部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办理 1,5000 万元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2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诉深圳市清水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S 吉生化”（证券代码：600893）股份抵偿债务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作出如下二审（终审）判决：

清水河公司对其尚欠天健公司的债务 991.659 万元及利息，仍应清偿；

天健公司上诉请求本院确认“吉发股份”法人股转让协议有效，并判令清水河公司将其名下的 263.5702 股“S 吉生化”变更至天健公司名下之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64,312.81 元。

该重大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情况已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8-02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查封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查封事宜披露如下：

古井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执字第 1523 号民事裁定书和限期履行通知书，因古井集团与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告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查封古井集团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查封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8 日。若古井集团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七日内未履行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对上述股份予以评估、拍卖。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8-014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的通知，广药集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

本次增持前，广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333,39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增持后，广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833,39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20%。

广药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份（含已增持部分）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2%。

广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8-016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间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接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牛奶集团”）通知，牛奶集团协议受让达能亚洲有限公司（下称“达能亚洲”）持有的本公司 104,241,351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过户后，牛奶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6,498,9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76%。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7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9月22日	279.00	0.55
	大宗交易	2008年7月29日	410.00	0.80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348.0923	18.26	8659.0923	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0000	3.25	977.0000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2.0923	15.01	7682.0923	1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承诺的限售条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之内不减持，期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若减持，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七元。

三、备查文件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通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29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通知，日照港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日照港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3%。

本次增持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2,86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42%。本次增持后，日照港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3,26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48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日照港集团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三、日照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30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 2007 年度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下称“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关于重新制定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黄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现委派曾文林先生接替黄钦先生为公司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 梅雁　　编号：2008-03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花水电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9.64 亿元（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08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再次收到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一笔红花水电公司股权转让款 1.19 亿元。到目前为止，本公司已累计收到红花水电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10.83 亿元（股权转让总价为 12.3 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08—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司宏鹏先生、王大勇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接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司宏鹏先生调离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银河证券决定由张涛先生接替司宏鹏先生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大勇先生、张涛先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47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7 人，代表股份 184,289,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同意 184,289,38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苗苗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日